

重庆市渝北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重庆市渝北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市渝北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以区农业农村委（区扶贫办）名义执法，统一行使兽医兽药、畜禽屠宰、种子、化肥、农药、农机、农产品质量、渔业等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

（二）机构设置

重庆市渝北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为区农业农村委（区扶贫办）管理的行政执法机构，下设综合科、法制科、监督科、执法一大队、执法二大队、执法三大队、执法四大队共 7 个内设科室。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0 年度决算编制为二级预算单位重庆市渝北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0 年度收入总计 991.13 万元，支出总计 991.13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42.85 万元，下降 25.7%，主要原因是：与去年同期相比，主要为本部门本年度减少了长江禁捕渔民退捕转产资金。

2.收入情况。2020 年度收入合计 991.1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42.85 万元，下降 25.7%，主要原因是财政项目预算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91.13 万元，占 100.00%。

3.支出情况。2020 年度支出合计 991.1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42.85 万元，下降 25.7%，主要为本部门本年度减少了长江禁捕渔民退捕转产资金。其中：基本支出 850.88 万元，占 85.8%；项目支出 140.25 万元，占 14.2%。

4.结转结余情况。2020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一是市级以上项目结转资金财政全部收回，下年重新下达预算，二是区级项目结余资金财政全部收回。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991.13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42.85 万元，下降 25.7%。主要为本部门本年度减少了长江禁捕渔民退捕转产资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91.1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42.85 万元，下降 25.7%。主要原因是：与去年同期相比，本部门本年度减少了长江禁捕渔民退捕转产资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0.8 万元，增加 3.2%。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工作任务有所增加。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91.1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42.85 万元，下降 25.7%。主要原因是：与去年同期相比，本部门本年度减少了长江禁捕渔民退捕转产资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0.8 万元，增加 3.2%。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工作任务有所增加。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3.结转结余情况。2020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一是市级以上项目结转资金财政全部收回，下年重新下达预算，二是区级项目结余资金财政全部收回。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03.26 万元，占 10.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75 万元，增加 4.8%，主要原因是当年退休人员有所增加。

(2) 卫生健康支出 34.89 万元，占 3.52%，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2.79 万元，下降 26.3%，主要原因是当年度在职实有人数有所增加。

(3) 农林水支出 800.16 万元，占 80.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5.65 万元，增加 2%，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了长江禁捕项目资金。

(4) 住房保障支出 52.81 万元，占 5.3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2.87 万元，增长 76.4%，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及基数调整，追加了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支出。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50.8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24.0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4.35 万元，下降 11.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有所减少。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 226.8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6.64 万元，增加 13.3%，主要原因是推进乡村振兴，公用经费支出有所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0.0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00%。本年支出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0%。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1.53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4.47万元，下降74.5%，主要原因是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认真落实公车使用规定，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有所下降。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04万元，下降2.39%，主要原因是：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和决算均有所下降。二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三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有所下降。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为上下年度均无相关费用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88 万元，主要用于市内因公出行、业务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88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未预算公务用车费用。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02 万元，下降 2.2%，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公车运行维护成本较上年有所下降。

公务接待费 0.65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接受市级市外部门及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等。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5.35 万元，下降 89.2%，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02 万元，下降 4.4%，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0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当年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车保有量为 1 辆；国内公务接待 8 批次 73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0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89.51 元，车均维护费 0.88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2020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6.86 万元，比 2019 年度增加 26.64 万元，增长 13.31%，主要原因是为推进乡村振兴，公用经费支出有所增加。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2.83 万元，降低 12.64%，主要原因是部门运行经费进行调整弥补人员经费不足。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1.7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0 万元，增加 437.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开展保护区宣传活动。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2.7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3 万元，增加 121.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船员培训。

(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20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对部门整体和 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1 项，涉及资金 20 万元；以委托第三方形式开展绩效自评 0 项，涉及资金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绩效完成情况较好。

(二) 绩效自评结果

1. 绩效目标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主管 部门	农业农村委	财政处 室	农业农村 科	自评总分 (分)	100		
				部门 联系人	官乾	联系电话	86016872
部 门 预 算 执 行 情况	预算 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调整) 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执行率 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分)
		960.33	991.13	991.13	100	10	10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当年绩效目标		全年不间断开展农产品质量、农业投入品、动物产品调运等专项整治；统筹推进禁捕退捕各项工作，力争退捕渔民参保率和就业率实现双 100%；大力排查安全生产隐患，实现安全生产“零目标”；筑牢生态防线，全面履行农业“河长”职责，扎实推进有毒有害化处理工作。				1、全年共动执法人员 580 人次，检查各类涉农业企业、个体经营户等 267 次。开展“检打联动”，监督抽检兽药、肥料、农药等农业投入品 14 个，果蔬、禽蛋、水产品等农产品 53 个（其中：农业投入品不合格 2 起），处理市场抽检的农产品违法线索 9 起。2、以落实“禁捕令”为目标，履行牵总职责，统筹推进禁捕退捕各项工作，退捕渔民参保率和就业率实现双 100%。3、全年共开展安全检查 798 人次，检查各类农业企业（个人）347 家次，完成隐患整改 159 项；开展集中宣传活动 2 次，发放宣传资料 1 万余份，组织各类安全培训 4 次，参加培训 132 人次，实现了安全生产“零目标”；4、开展了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试点。履行农业“河长”职责；牵头制定后河“一河一策”重点任务清单，协助 7 个单位完成方案修改。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年初指标值	调整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数（%）	指标权重（分）	指标得分（分）	是否核心指标
绩效指标		捕捞强度降低	%	≥	90		90	100	20	20	是
		渔民参保和就业率	%	=	100		100	100	20	20	是
		安全生产“零目标”	%	=	0		0	100	20	20	是
		农药废弃物回收处置	%	≥	80		80	100	20	20	是

全年开展农产品质量、农业投入品、动物产品调运整治	月	=	12		12	100	10	10	是
说明									

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长江禁捕执法能力提升建设经费			自评总分(分)	100	
业务主管部门	区农业农村委			联系人及电话	官乾 86016872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总金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压减、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得分(分)
	20	20	20	2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如作出调整且备案, 填写调整后的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长江重庆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及长江禁捕相关工作			完成了长江重庆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界碑界桩制作安装, 完成了保护区矢量图制作, 开展了保护区及长江禁捕相关宣传。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年度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未调不填)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数 (%)	权重 (分)	指标得分 (分)	核心指标判断 (填是或否)
绩效指标	保护区界碑界桩安装	%	100		100	100	40	40	是
	保护区矢量图制作	%	100		100	100	30	30	是
	捕捞强度降低	%	90		90	100	10	10	是
	保护区及长江禁捕相关宣传	%	100		100	100	10	10	是
	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较多的原因、改进措施及其他说明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本部门无自评报告或案例。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重点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 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

本部门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023-86016872。